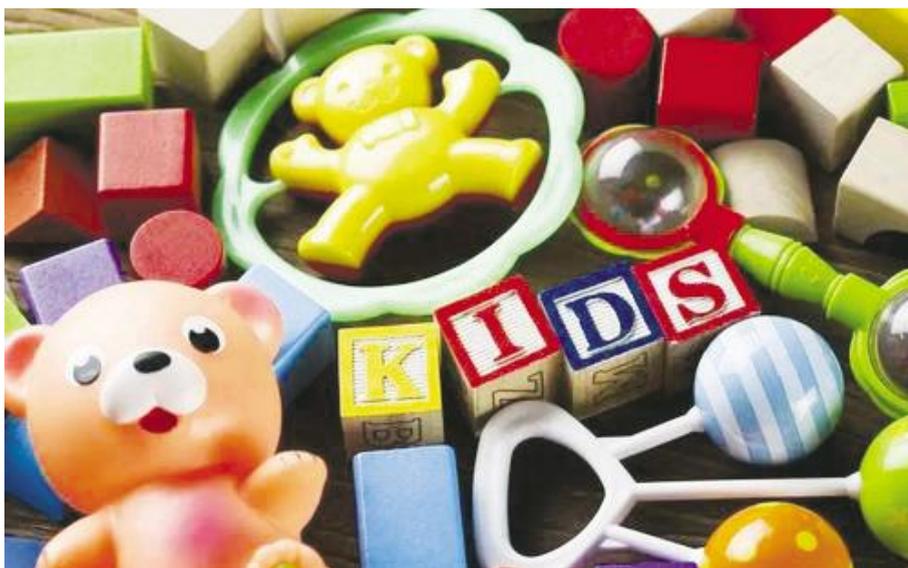


换个卡通包装、标注“儿童”字样就贵好几倍

“儿童食品”真的适合儿童?

又到开学季,不少家长开始采购儿童用品,从儿童书包到儿童牛奶、儿童水饺,与“儿童”相关的产品都被放入购物车中。

记者发现,很多家长在给与孩子购买食品时更青睐冠以“儿童”字样的食品,认为它们更符合孩子的身体发育需要,而这类食品往往价格较高。这些打着“儿童食品”旗号的产品是否真的适合儿童?记者展开了调查。



江苏省消保委 2018 年发布的酱油产品比较试验报告显示,5 款宣称“儿童酱油”的产品在营养元素等指标上与普通酱油并无太大差异,甚至一些“儿童酱油”钠含量比普通酱油还高。江苏省消保委提示,目前我国没有“儿童酱油”的相关产品标准,记者查询相关国家标准发现,现有的酱油分类标准主要依据成分和制作工艺分为酿造酱油、再制酱油等,并没有依据食用者年龄划分的酱油类型。

——名不副实,部分产品宣称适用人群与实际不符合。第三方婴童产品测评平台小红花测评从网上选购了 10 款热销的宝宝面条,价格在 6.8 元/件至 119 元/件之间,这些产品均在产品详情页宣称适用于 6 个月以上的宝宝食用。然而,平台委托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检验发现,测评中一半面条的铁含量都不符合婴幼儿辅食国家标准。

“儿童食品”市场亟待整治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国内国际对于儿童的年龄划分界限比较模糊,商家为了开拓消费市场故意制造概念、营造噱头,自造“儿童食品”概念。柳春红等专家认为,必须在“儿童食品”管理上下功夫:

首先,建立儿童食品标准或者儿童食品指南。广东省食品安全质量协会执行会长、广东省食品安全专家蔡高斯建议,针对儿童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规范标签标识和销售宣传。

其次,加强儿童食品的源头监管。专家表示,伴随着消费升级,差别化消费市场的不断开拓,有关部门应对“儿童”相关字样出现在食品包装上做更严格的规范,同时在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加入关键词限制,遏制有误导倾向的儿童食品标签“漫天飞”。

(胡林果 刘珊)

家长对儿童食品深信不疑

号称“添加多种矿物质,完全无菌、源自高山或地下水”的“婴儿水”,出现在各大超市、电商平台,售价高达二三十元一瓶。广州的刘女士似乎“着了魔”一样,对商家宣称的“无菌”深信不疑,甚至连给宝宝冲奶粉、煮粥都要用“婴儿水”。2019 年 4 月,某调查中心对 2003 名受访儿童家长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84.8% 的受访家长更倾向于给孩子购买有“儿童食品”字样的产品。

上过当的肖女士则认为买“婴儿水”这样

的“儿童食品”等于交“智商税”。最近肖女士购买了一款 12.5 元的“寿桃”牌儿童胡萝卜面,据超市促销人员介绍,该款面条不含添加剂,且含有大量儿童所需的营养元素。但肖女士回到家仔细检查配料表才发现,除添加了 2% 的胡萝卜粉,其他配料和普通面条一样,“何来更加营养呢?”

“儿童食品”市场鱼龙混杂

记者采访发现,一些企业把“儿童食品”当成了宣传噱头,宣称产品“营养价值高”“孩

子更爱吃”,这背后其实与商家营销手段密切相关:

——炒作概念,部分“儿童食品”与普通食品成分无区别。记者在某电商平台看到一款“欣和零添加减盐型天然亲宝有机酱油”,客服告诉记者,该酱油含盐量比较低,适合一岁到三岁的宝宝。然而记者查看成分表后发现,“钠”的含量达到了每 10 毫升 500 毫克,不仅与普通酱油无异,更称不上“低盐”。根据食品营养标签的国家标准,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食品中钠的含量小于或等于 120 毫克才属于“低盐”。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蓬勃发展

随着我国金融体系的逐步开放和“一带一路”倡议的稳固实施,人民币国际化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在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的正确领导下,积极践行总行“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发展战略,依托全球化、综合化发展优势,贯彻落实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政策,全力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蓬勃发展。

2010 年,内蒙古成为第二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率先办理自治区金融同业首单跨境人民币业务,截至目前,累计为自治区近 600 家企业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920 多亿元。2019 年 7 月末,实现跨境人民币业务量 65 亿元,其中对俄对蒙业务量 27 亿元,占比达 42%。

十年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高度重视跨境人民币业务,担当人民币跨境流通的主渠道,担当产品和服务创新的引领者。

扩大对俄蒙多渠道服务

搭建人民币全球清算体系

一是建立对俄蒙多边账户行关系。依托俄蒙毗邻国家区位优势,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紧紧抓住边贸结算业务主导地位优势,以建立对俄对蒙银行代理行及账户行关系为依托,有效提升边贸业务清算服务能力,彰显了俄蒙沿边经济带惠边、惠民的贸易畅通及投资便利化金融服务。截至目前,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已与蒙古国勒勒莫特银行、蒙古农业银行、贸易与发展银行等六家商业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及账户行关系,与俄罗斯最大的银行——俄罗斯储蓄银行建立双边账户行关系,共建立 11 个账户,其中人民币账户 6 个,在资金交易、拆借、跨境担保等多领域为代理合作行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此

外,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积极加入央行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CIPS),作为最早的直参行之一,又将蒙古国勒勒莫特银行、瀚银行、玉银行、蒙古国家银行发展为中行的间参行,进一步搭建跨境人民币全球服务平台体系,拓宽了跨境人民币业务清算渠道。

二是实现多项中俄蒙金融项目落地首发。近年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成功实现了蒙图现钞及现汇挂牌、蒙图现钞跨境直接缴调、中蒙中俄央行本币互换协议项下资金动用等多项业务的全国首发;率先完成全国首笔人民币对蒙图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业务。今年 1 月,成功办理首笔口岸人民币及蒙图现钞跨境双向调运业务,极大优化了蒙图现钞调运流程,是中国银行作为对蒙账户行对蒙古国金融机构提供的又一次创新服务,标志着两国口岸间人民币与蒙图现钞供应与回笼渠道的彻底打通,进一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用实际行动为“一带一路”建设贡献金融力量。

发挥海内外金融联动作用

助力人民币参与国际竞争

以建设自治区“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为目标,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发挥全球一体化优势,以“资本撮合”为核心理念,与海外机构紧密联动,采用“境内分行+海外分行”业务模式,通过不断丰富跨境人民币产品,有力支持自治区企业以跨境人民币结算方式参与国际竞争。截至目前,先后为自治区多家企业叙做 170 亿元人民币直接投资业务,有力支持了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双向发展;与多家海外机构联动,统筹运用境内外人民币资金,为自治区企业办理跨境额度切分、跨境担保项下跨境融资业务 30 多亿元,拓宽了企业融资渠

道;为自治区大型牧业公司提供 7 亿元人民币跨境担保融资,成功支持企业跨境并购发展,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乳制品行业单笔金额最大的境外并购项目;联动中国银行乌兰巴托代表处、约翰内斯堡分行,成功为蒙古国年产 100 万吨水泥生产项目叙做“内保外贷—NRA 账户”业务,提供 1 亿元人民币跨境担保融资,树立了海内外中行携手支持产能过剩行业“走出去”的典范;借助中国银行全球现金管理平台,为自治区 3 家企业开办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实现人民币资金跨境互联互通。

主动创新发展

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引领市场

积极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多项创新业务保持同业领先,形成差异化专业服务优势。深入研究跨境人民币监管政策,不断丰富创新产品种类,累计向人民银行报备跨境人民币转收款、转汇款、跨境人民币协议付款、协议融资、跨境资产境外转卖等 7 个属地化跨境人民币产品;借助金融科技力量,研判风险,审慎管理,2018 年,创新推出跨境人民币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汇款项下电子单证审核业务,获人民银行核准,截至目前,累计办理业务 6.57 亿元;同时,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中的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拓展边境旅游产业重点项目,积极开展边境人民币金融产品创新。

加大政策宣传引导

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良好环境

一是发挥集团优势,充分利用海内外两个市场,抓住人民币国际化发展趋势,先后与澳门、新加坡、悉尼、纽约、伦敦、约翰内

斯堡等分行签署跨境业务合作协议,并通过印发宣传材料及手册、举办“内蒙古自治区进出口企业汇率避险培训班”“汇率及大宗商品避险保值策略研讨会”及跨境人民币宣传月活动等,大力宣传跨境人民币政策,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二是搭建多样化、新颖化的中蒙金融机构交流平台、银企对接合作平台、自律机制成员单位交流与培训平台,牵头自律机制,举办“中蒙双边本币合作暨人民币现钞相关知识培训”“自律机制培训交流活动”等,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良好环境。

践行自律公约精神

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健康发展

2016 年自律机制成立以来,在全国自律机制和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积极发挥牵头行的作用,践行自律公约精神,实施展业原则,传导自律政策,制定工作计划,印制展业规范,开展现场培训,承办人民币对蒙图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活动启动仪式,牵头举办西北片区省级自律机制培训工作会议等,协同各成员单位,推动自治区跨境人民币业务健康发展。今年,自律机制成员单位已扩充至 25 家,全体成员单位以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法规、展业原则为指引,不断完善自律机制运行机制,加强与同业交流与信息共享,开展政策宣传及业务培训,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共同推动自治区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

(刘建玲 李青)

